

(六)碩士班逕修博士學位辦法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

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九十六年學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通過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12.23 105.1-3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17 105.1-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須為本校在校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。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達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- 二、碩士班每學期平均成績85分(等第A)以上，並具研究潛力者。
- 三、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。

第三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於每年三月底中旬前提出申請。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公告申請時間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、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、研究計畫書(中文或英文擇一撰寫)、自傳、個人資歷(學術論文發表、口譯工作紀錄、翻譯作品、翻譯產業機構實習報告、競賽獲獎等資歷)。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- 三、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，初試為資料審查，複試為口試。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。總成績為初試加複試合併計算，擇優錄取。逕讀名單提送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四條 申請名額：以當年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此名額包含於當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
第五條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；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核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修改時亦同。